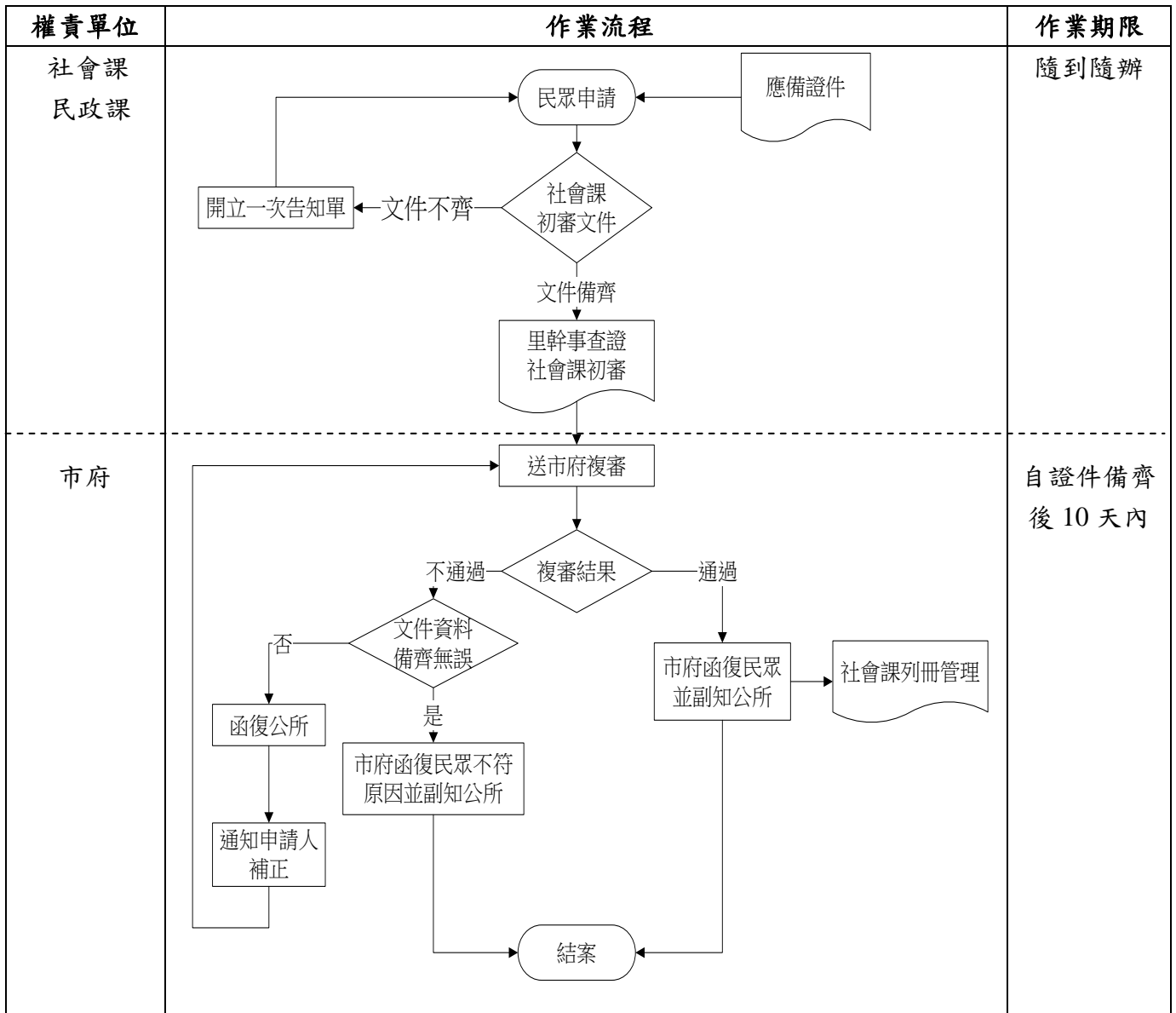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【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申請、核銷】作業流程表

社-010



※法令依據

1.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(<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NewsDetail.asp?no=1D0050046>)
2.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
3. 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作業要點
4.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2. 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3. 最近 3 個月內之醫院診斷書及評估表正本(請參閱輔具費用補助標準表,查詢需出具醫院診斷書之輔具項目)。
4. 購買輔具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(需註明廠牌型號)。
5. 市府審核通過核定公文影本。
6. 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(需註明廠牌型號)。
7. 領款收據。
8. 身心障礙者農會、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9. 代理人身分證明及印章。
10. 輔具之照片。
11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:委託授權書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)。

※使用表格

臺南市政府所印製之臺南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申請表、臺南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核銷請款書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如非本人親自申請則代理人須另備身分證及印章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06-5921116 分機 127